

证券代码：872800

证券简称：深发红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 月 2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山市沙溪镇佳能木工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绍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蔡楠、陈凯、广东邦杰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祝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金宝、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中山市沙溪镇佳能木工机械厂于 2017 年向被告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了加工设备合计 7 台，原告交付设备后，被告迟迟未付款，因此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66.4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77010.77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至付清货款之日），依据为 2017 年被告法定代表人张祝林口头向原告采购机器设备，设备送达后，被告迟迟未付货款。原告提交了销售合同、送货单等。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3 月 19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案号为（2019）粤 2071 民初 82 号。

2019 年 5 月 2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2071 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中山市沙溪镇佳能木工机械厂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9 年 10 月 18 日，原告中山市沙溪镇佳能木工机械厂上诉至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20 民终 6782 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3 月 2 日作出的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 一、撤销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9）粤 2071 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
- 二、被上诉人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中山市沙溪镇佳能木工机械厂支付货款 664000 元及逾期利息（以 664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

- 三、驳回上诉人中山市沙溪镇佳能木工机械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继续申请再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中山市沙溪镇佳能木工机械厂申请执行可能会查封公司帐户，影响帐务往来。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中山市沙溪镇佳能木工机械厂申请执行可能会查封公司帐户，影响帐务往来。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2071 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书》

（二）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20 民终 6782 号《民事判决书》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